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短信推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短信推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符合采购内容的三网文本短信推送平台，并提供应急、突发事件售后服务。

合同总金额（含税）：¥400000.00/年（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年），
单价：0.03 元/条。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年度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服务地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采用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季度付款，年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甲乙双方核对账单无误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五、质量保证：

1. 服务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满足本项目需求。
3. 乙方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4. 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服务期限内，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

2.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业务，并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3. 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中国移动业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24】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7.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8.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9.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完成项目，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10.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收回为甲方提供的号码，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4. 集团客户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管控、服务代码备案要求，不得转让、出租、变相转租服务代码，不得超范围使用、擅自改变端口用途，不得混用端口用途、不得多个单位混用同一子端口、企业签名配置应符合相关要

求，不得利用行业短信端口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相关条款，中国移动可对集团客户采取限制业务、暂停服务、终止合作。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不欲公开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

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

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十一、验收：

短信平台正常发送短信，达到招标文件建设要求。经由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供验收单，由甲方履行验收程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89550616

联系人：魏晨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乙 方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单位地址：西安市锦业一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629263666

联系人：梁鑫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0248051638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9206339437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